

吉隆坡臺灣學校學生改過遷善銷過辦法

壹、目的：

為鼓勵觸犯校規之學生，能及時改過自新奮發向上，使能變化氣質，敦品勵學，特訂立本辦法。

貳、依據：本辦法參照「臺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精神及本校實際情形立之。

參、對象：凡本校學生因故觸犯校規，事後確能檢討反省，改過遷善者，均得為銷過之申請。

肆、程序：

一、申請手續

銷過之申請由受懲學生向訓育組登記索取銷過審核申請表，經由導師填註意見並填妥基本資料後送學務處審核，審核通過後進行銷過。

二、輔導與考察

觸犯校規之學生提出銷過申請時，其班級導師、任課教師、輔導教師（凡一次受二小過以上懲處之學生於銷過期間須經輔導教師三次以上約談輔導）應即予以輔導，並逐日填寫輔導記錄表，輔導記錄表由輔導老師保管。

三、銷過方式

考察期限自懲處核准日起，依懲處不同分別進行觀察期及愛校服務：

銷過項目	上課觀察	愛校服務	備註
警告一次	三週	5 小時	1. 愛校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下課時間、午休或放學後 2. 愛校服務地點：本校
小過一次	六週	10 小時	3. 凡申請後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者立即取消參加資格，且爾後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申請參加愛校服務。
大過一次	九週	15 小時	4. 需同時完成，始得銷過手續

四、銷過之條件

凡受懲學生，確有改過自新之決心，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校規，而受警告以上處分者，均可經由規定手續辦理銷過。

五、銷過之審查與核定

1. 考察期限屆滿，申請銷過學生之班級導師、輔導教師應將輔導記錄簽註意見，交訓育組彙整。
2. 如為大過以下之處分，且經班級導師、輔導教師認其確有改過自新者，由訓育組陳請學務主任核定。
3. 如為記大過以上處分者，由學務處陳請校長核定。班級導師、輔導教師其中之一如認為尚須繼續輔導考核者，得延長其考核期限。
4. 考核期限經延長一次仍未達考核標準者，得註銷其申請資格。

六、銷過處理

1. 已經核定銷過者，其原受懲罰記錄應在個人資料上加註「經核定改過銷過」以便備查。
2. 訓育組將會將銷過通知函通知導師，請導師協助轉交學生。

